

香港海外信托银行案及其启示

香港廉政公署副专员 郭文纬

从1984年起至今，香港廉政公署办理的与贪污有关的大规模欺诈案件所涉及的财务损失超过12.5亿美元，且有三所银行因此倒闭，香港海外信托银行就是其中一宗典型案子。

香港海外信托银行在1985年6月末倒闭之前，是香港第三大的本地银行，总资产值达140亿港元（18亿美元）。廉政公署对该行进行调查后，发觉有连串的失职、轻率借贷、大规模欺诈、假帐和贪污等情形。该银行倒闭的原因有两点：第一是胡乱借贷给银行的董事作自行投机和私人营商之用；第二是该行被一个罪犯和他的同伙渗入，在长达数年期间，不断以“空头支票轮周转”的方式挪用大量款项。在最高峰的时候，那个罪犯的集团可以每天挪用1千万美元，而有关的支票只是由两名文盲老人签署。那两名老人，是由罪犯雇用专作签署支票之用的。由于那名罪犯炒金频频失利，经营的其他事业又告亏损，所以便需要更多的金钱，导致空头支票的数额越来越大，直至总数约达6680万美元的空头支票被送回银行的时候，方告败露。

从正确的银行经营方法来说，银行在收到那些空头支票之后，便应立即采取法律行动，以追回损失之数，或在帐目上以当年银行的利润抵销该笔损失。不过，银行管理人士却被该名罪犯说服，不向他采取法律行动，理由是恐防惊动公众人士，带来挤提的后果。银行的董事与罪犯便联手掩藏事实，串谋制造假借贷帐目，当作把款项借给由该罪犯的朋友所开设的假公司。同时以借贷的收入，补偿银行在空头支票方面的损失。为了掩人耳目，后来还造出其他的假贷款，以作表面上偿还原先借贷之用。在银行倒闭的时候，这些贷款加上累积的利息，达8950万美元之巨。

事情的发展还有更复杂的

地方。那名罪犯为了应付他本人的商业王国所需的款项，便利用他的财务公司向各银行和其他财务机构借贷，并把借贷所得的款项，拨入他自己的私人公司。为了使这种非法融资方法不被人所知，该财务公司造出假的贷款帐目，以平衡借来的帐目。直至清盘，帐面负债共9100万港元（1100万美元），而那名罪犯则逃至美国，后被引渡回香港，被判监禁8年。

在该案的调查过程中，廉署始终认为把握“金钱行迹”是一项最重要的线索。“金钱行迹”是指金钱流动和转手的纪录，这种纪录可能非常长，而追查工作也费力耗时。在海外信托银行一案中，廉署共扣留了75个文件柜的文件，每个柜内的文件都须加以审查和分析，以便确定其是否成为证据。在随后的起诉程序中，共向法庭提交33册文件，计有12000页和超过8100份的文件证物。在整个调查工作中，廉署专设有一队专业会计师和一名资深律师协助工作，同时充分运用电脑来编制索引，分析财务资料和证据的连带关系。

一般情况下，“得寸进尺”是用来形容参与贪污和欺诈雇员最适当的成语。并非所有不诚实的雇员都是怀有犯罪企图的，许多人只不过想利用制度上存在的机会来捞一把。很多时，管理方因为疏忽了甚至不理睬因松散的管理制度、模糊的责任承担、推迟报告的政策、没有组织的工作程序和没有清楚界定的公司精神指引等情况带来的漏洞，因而不知不觉间助长了贪污与欺诈的行为。金融机构应采取如下积极防止欺诈与贪污的措施，对上海的金融机构的制度建设也有帮助。

* 设立保安系统及内部投诉系统：接到投诉的话，就采取行动，使人知道投诉必有答复，形成有效社会监督。

* 把机构的政策、指示、

各层次的责任、行为守则和利益冲突等解说清楚，工作人员的职位轮流替换。

* 有人员离职的时候，和他进行离职谈话并作离职审计。

* 培养廉洁的团体精神。在这种精神下，可以接受和承认在正直的态度之下而犯的错误及其后果，并让其将之改正，但绝不姑息不诚实的人。

本版编辑 叶敏军
本版策划 陆军